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17913號

主旨：公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能源發展綱領

」、「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台西風力發電計畫」、「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4部660kW機組新建3部4.2MW機組）」、「雲2線道路拓寬工程」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質及地形」、「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炫光及日照陰影」、「通訊及視訊干擾」、「溫室氣體」、「電磁場」、「陸域及海域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社會環境、經濟環境、土地利用等）」、「交通」、「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針對開發範圍周圍1公里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2種（羅漢松、繖楊）及接近受脅物種1種（厚葉石斑木），皆屬園區內栽植物種；本計畫場址位於既有營運多年之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區內，植被類型為人造林、草生灌叢等，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減輕措施，經評估本計畫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黑面琵鷺）、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9種（魚鷹、黑翅鳶、東方鳶、紅隼、小燕鷗、鳳頭燕鷗、唐白鷺、赤腹鷹、八哥），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4種（大濱鷗、紅尾伯勞、燕鴿、黑頭文鳥）。本計畫保育類鳥類皆為目擊記錄，無發現築巢行為。本計畫開發基地範圍為既有工業區範圍，非屬保育類鳥種主要棲地，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採行鳥類監視系統及風機停機降載機制等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於鳥類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紀錄之魚類、底棲生物、植物性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固著性海洋植物/矽藻類均為普遍常見物種，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顯示，本案開發區域之細懸浮微粒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空氣污染物項目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2)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本計畫開發單位已採行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開發場址均位於既有雲林縣麥寮鄉既有六輕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本計畫無涉土地徵收，且現況為空地無建物拆遷影響民眾之議題，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無使用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雲林縣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